

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導師責任制實施要點

96.12.25.本校96學年度第2次學生事務會議訂定
100.11.9.本校100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05.07.14本校104學年度第3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09.05.27本校108學年度第6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09.12.30本校109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10.08.24本校110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【完整修正歷程詳條文末】

- 一、本校為強化導師制度，落實學生輔導工作，提升教育品質，依據教師法第 32 條訂定本要點，實施導師責任制，以下簡稱本要點。
- 二、凡本校專任教師，均有義務擔任導師。每班設置一名導師；系主任為該系之主任導師，負責協調分派系導師及督導系導師職務之執行。
- 三、導生互動滿意度調查問卷成績未達 70 分者，各系主任得於次學年度暫停該導師職務一學年。
- 四、各系依需要可協調非系上教師協助導師工作，學務處並得邀請各系教師協助執行校內特殊輔導方案。
- 五、各系主任導師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導師會議，協助導師工作實施事項，其會議紀錄影本交諮商中心留存。
- 六、導師應提供學生課業、學術研究與生涯諮詢服務，指導學生之品德修養及良好之生活習慣，關懷其身心健康，促進適性發展，養成健全人格，並與主任導師、學務處及校內相關單位保持密切聯繫。
- 七、導師每學期得安排適當時間指導學生、舉行座談會等，以瞭解其生活及學習狀況，如遇導生問題應予訪談，並視需要與學生家長或監護人聯繫，或轉介校內外相關單位協助解決問題。
- 八、為使導師職責明確化，各年級導師職責如下：

(一)各年級導師共同工作為：師生輔導園地填寫學生輔導與互動紀錄(每學期至少一次)、轉復學生適應輔導、學生學習表現評語、週會之出席輔導、賃居生訪視、學習及生活異常學生家長聯繫、學生學習及生活異常預警輔導與轉介、輔導學生選課、輔導學生參與自我成長活動、指導班級召開班會、協助導生緊急事件通報、出席系導師會議與系週會及年級週會、出席全校導師會議、提供導師輔導時間每週一小時，並將導師輔導時間表交諮商中心留存。

(二)各年級導師特定職責為：

1、一年級導師

- (1)新生入學輔導
- (2)協助學生建立基本資料
- (3)協助新生普測及高關懷學生輔導

2、二年級導師

- (1)協助學生生涯準備
- (2)輔導學生建立選課規劃

3、三年級導師

- (1)協助學生職涯發展
- (2)輔導學生進行選課及實習規劃

4、四年級導師

- (1)協助學生生涯規劃
- (2)督促畢業生填報就業資料
- (3)協助督促導生參與畢業典禮

九、為強化導師服務工作，增進導師輔導知能，導師每學期應出席全校期初及期末導師會議，並參加校內導師輔導知能研習及特教研習。

十、擔任主任導師及班級導師每月津貼 2,500 元為原則，每學期共 4.5 個月。

十一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【修正歷程】

96.12.25.本校96學年度第2次學生事務會議訂定

98.6.24本校98學年度第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99.6.23本校100學年度第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0.11.9.本校100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5.07.14本校104學年度第3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9.05.27本校108學年度第6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9.12.30本校109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0.08.24本校110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